臺北市農業工作指揮者按教育程度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內符合最近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農牧戶標準者之農家其農業工作指揮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從事農業工作指揮者教育程度分為大專及以上、高中(職)、國(初)中、小學及自修、不識字等5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農業工作指揮者係指自家農牧業經營之指揮者，亦即主要負責該戶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作業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非農業普查年，由本局農業發展科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基本調查之資料編製而成，逢普查年本項調查停辦，本表暫停編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